
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描述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5
六、 负债情况.....	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财务报表.....	4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0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羊安新城	指	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证券结算公司、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末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羊安新城
外文名称（如有）	Chengdu Yang'an New City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CHENGDU YANG'AN NEW CITY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法定代表人	常文第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96,20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邛崃市羊安镇泉水金泉大道 150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邛崃市长安大道 759 号邛崃商会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153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235145238@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常文第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长安大道 759 号邛崃商会大厦
电话	028-69208830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235145238@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邛崃市国有资产投资监督服务中心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邛崃市国有资产投资监督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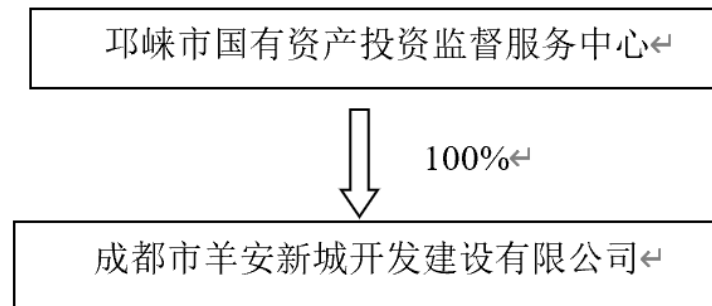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无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邛崃市国有资产投资监督服务中心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邛崃市国有资产投资监督服务中心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常文第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常文第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瀚、林凯

发行人的监事：冯毅勋、杨代红、余小竹、林苗、张靓雯

发行人的总经理：常文第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古晓红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邛崃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主体，主要负责邛崃市羊安镇、牟礼镇部分城中村改造项目和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范围内项目的投资、建设、销售和运营服务。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征地拆迁服务收入、委托代建收入、安置房销售收入及餐饮会议收入。

（1）土地一级开发行业

土地一级开发是通过对土地进行勘测、设计、拆迁和整治，对城市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活动。从事土地一级开发的企业可获取一定的经济收益，同时，城市土地开发与运营盘活了存量土地，增加了城市土地的经济供给。围绕城市的总体发展目标，土地开发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掘城市土地资源的潜力，实现资源利用和综合效益最大化、最优化，通过对储备土地进行开发，可促进城市用地的有序化、集约化，提高土地的经济承载能力和土地收益率。

2007 年 11 月，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制定发布了《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进一步强调土地储备制度的功能定位和运作模式的调控职能。随着《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全面实施，土地储备制度将在城市土地供应中保持核心地位，政府对土地市场的调控能力将不断提高。

2014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指出要把加快发展中小城市作为优化城镇规模结构的主攻方向，加强产业和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引导，提升质量，增加数量。鼓励引导产业项目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中小城市和县城布局，依托优势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夯实产业基础。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存在和发展的物质载体，是衡量投资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提高城乡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基本保障，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

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发挥城市经济核心辐射功能等有重要的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且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不仅可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而且可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增长。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我国未来发展和改革方向将以改善需求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城镇化为重点，并加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着力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推进一体化。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家将进一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并加大对于涉及民生方面的投入，改善城市居住条件，以缓解目前存在的交通拥挤、生活和生态环境不协调等问题。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务院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指出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中央已经将实施“城镇化战略”作为 21 世纪迈向现代化第三步战略目标的重大举措之一。未来 20 年将会是中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城市人口快速增长，将大大带动城市建设以及对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

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的城市化率已从 2008 年的 45.7% 上升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59.58%，城镇人口达到 8.31 亿，城镇化建设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超过 70%，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增加与我国城市化水平提高相辅相成，城市化的发展增加了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同时城市基础设施的改善又发挥了城市作为周边经济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

从该行业的周期性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投资和融资规模，很大程度上受到政府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该行业与我国财政政策的“松紧”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一般表现为：经济增速下滑→政府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大幅上升→宏观经济政策逐步显现→经济增速恢复上升→经济过热→政府实施偏紧的财政政策→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增速下滑→宏观经济政策显现→经济增速下降。从该行业的行业竞争情况来看，由于主要依靠地方城投企业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和融资业务，在某种程度上行使了地方政府的部分职能，业务的公益性强，往往会获得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城市建设是城镇化发展的基础和重要内容，在城镇化率不断提高的同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将迅速增长。在城镇化持续提升的过程中，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继续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3）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多年来商品住房房价的快速攀升和居民收入增长缓慢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住房困难成为困扰我国和谐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个重大问题。保障性住房作为国家重视民生的体现，是社会保障在居住领域的具体表现形式。保障性住房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消除不稳定社会因素，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和谐安定。自 1994 年我国推出《城镇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开始，历经了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公租房、安置房等几类主要保障性住房形态，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初步建立了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自 2012 年起，租赁型保障性住房已在整个住房保障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2013 年 12 月，住建部、财政部、发改委联合颁布《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自 2014 年起，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实行并轨运行，这是完善住房保障制度体系，提高保障性住房资源配置效率的有效措施。大力发展租赁住房，是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培育住房租赁市场，调整房地产市场供应结构的必然要求。四川省大力支持保障住房体系建设。根据中央下达四川省保障性住房项目资金，省财政厅提前下达了 2020 年部分中央和省级保障性住房项目资金 77.55 亿元，有力推进全省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其中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 41.86 亿元，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27.69 亿元，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资金 8 亿元。按照中央和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支持全省开工改造棚户

区 10.48 万户，发放租赁补贴 5.15 万户，改造老旧小区 46.27 万户及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成都市积极响应住房供给侧改革，优化住房供给模式，积极推进保障房、人才公寓和产业园区配套住房建设。成都市以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为统揽，贯彻“东进、南拓、西控、北改、中优”十字方针，按照构建符合成都实际适应市场规律的房地产基础性制度、建立房地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健全由市场提供的商品住房体系和由政府主导的保障住房体系，完善租赁型房屋、产权型房屋、货币化补贴相结合的“租售补”住房保障方式，不断优化商品住房市场供给、基本住房保障、人才安居服务、棚户区 and 老旧院落改造等路径，探索共有产权住房供给方式，优化住房供给，实现基本住房保障“应保尽保”，棚户区改造和老旧院落改造“应改尽改”，人才安居体系逐步健全，物业管理提质扩面，住房租赁市场快速发展。近期成都市提出将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通过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产业功能区配套住房、棚改安置房、租赁补贴相结合的保障方式，并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行业人员、产业功能区从业人员、新就业大学生和引进人才保障力度，分类施策解决住房困难，多渠道保障住有所居。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征地拆迁服务业务、委托代建业务、餐饮会议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新增安置房销售业务收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负面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情况：

发行人是邛崃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2024 年度，发行人确认安置房销售收入形成新增收入板块。

自发行人成立之初，就积极搭建市场化运营架构，不断探索市场化运营方向和改革路径。为此，发行人根据市政规划，开展基础设施开发项目，并通过公开市场销售等方式获取收入。为改善当地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深入推进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建设，发行人作为项目业主建设邛崃市羊安现代产业新城城中村改造（牟礼片区）安置小区建设项目。保障房主要运作流程：（1）发行人取得项目合规性批复；（2）发行人筹集资金，启动项目建设；（3）项目完成通过竣工验收，用于安置棚户区改造等项目的居民。

发行人筹建的保障房是指市场化建设，以确定的销售价格、套型面积向棚户区改造等项目进行市场化销售的住房项目，保障房具有完全产权，保障房业务模式为未来回款主要依靠项目自身平衡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保障房业务实行市场化运作模式。发行人取得项目用地及各类项目批复后，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外销售取得相关收入和利润。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成都市 2019 年城中村改造项目纳入全省棚改计划的复函》（川建保函[2018]218 号），邛崃市羊安现代产业新城城中村改造（牟礼片区）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已列入四川省 2019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邛崃市羊安现代产业新城城中村改造（牟礼片区）安置小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82,961 万元，拟建安置小区一处，主要包含住宅 852 户，机动车停车位 971 个。本项目拆迁安置对象为邛崃市小南河、斜江河（羊横四线至成新蒲）南等六大区块的居民，拆迁户共计 449 户。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保障房销售收入 38,107.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32.08%。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征地拆迁服务收入	6.34	5.91	6.84	53.40	7.36	6.85	6.84	84.16
委托代建收入	1.64	1.51	7.98	13.83	1.21	1.12	6.84	13.81
安置房相关收入	3.81	3.46	9.11	32.08	-	-	-	-
餐饮会议收入	0.005	0.003	42.49	0.04	0.01	0.003	70.00	0.06
租金收入	0.07	0.03	57.10	0.61	0.17	0.02	85.95	1.90
物业收入	0.005	-	100.00	0.04	0.01	-	100.00	0.77
电费	0.00001	-	100.00	0.0001	0.00004	-	100.00	0.0005
合计	11.87	10.92	8.06	100.00	8.74	8.00	8.43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征地拆迁服务收入	征地拆迁服务	6.34	5.91	6.84	-13.77	-13.77	0.00
委托代建收入	委托代建	1.64	1.51	7.98	36.15	34.49	1.14
安置房相关收入	安置房相关	3.81	3.46	9.11	100.00	100.00	100.00
餐饮会议收入	餐饮会议	0.005	0.003	42.49	-15.99	5.23	-11.60
租金收入	其他业务	0.07	0.03	57.10	-56.56	41.32	-28.85
合计	—	11.87	10.91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 2024 年收入较 2023 年增加了 36.15%，营业成本增加了 34.39%，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一致。发行人作为邛崃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近年来开工业务增加所致。

发行人新增安置房相关收入，主要系往年建设的安置房项目在本年度销售确认收入所致。发行人租金收入 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了 56.56%，主要系出租率降低所致，营业成本增加了 41.32%，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性不动产资产日常维护产生费用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作为邛崃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和国有资产运营的主体，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股东邛崃市国有资产投资监督服务中心的大力支持下，进一步扩大项目投资规模，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

（1）指导思想

以加快公司转型发展为着力点，抢抓停车场建设、轨道交通建设、园区建设等天府新区建设发展机遇，紧紧围绕“整合城市资源、创新经营方式、拓宽融资渠道、运作精品项目、打造企业品牌、服务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开拓创新，团结进取，努力向市场化、集团化、多元化企业方向迈进。

（2）具体目标

1）整合城市优质资源，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夯实发展基础

发行人将接受市政府逐步将各类城市经营收益及部分城市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实际划归或委托发行人，拓展资金直接来源渠道和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统筹规划未来发展业务。

2）创新融资方式，筹集建设资金

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现阶段重点做好公司债券融资。发行人将争取市政府授权以及市国资认可，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吸引有实力的投资商参与有部分经营收益的城建项目的投资和运营。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切实规范财务管理流程，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完善项目还款准备金制度，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力求发挥资金效益最大化。

3）健全体制机制，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发行人将按照市场化运作和企业化管理的模式，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架构，完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分项目、分宗地为主的绩效考核体系，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及员工的业务能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关于政策风险的对策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的风险，本公司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

（2）关于宏观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投资项目所在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也有利于投资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本公司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管

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借助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合理安排投资，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与本公司相关的风险的对策

（3）关于财务风险的对策

对本公司未来通过对各项经营性项目的投资开发，争取尽早实现业务多元化；同时加强管理，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债券偿付能力。另一方面，本公司将积极向鼓楼区政府争取更多安置房项目，主动参与商品房开发销售业务，以改善存货与收入结构。同时，本公司还将增配财务人员，专门负责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催收等，提高财务管理能力。

（4）关于经营风险的对策

公司将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健全相关管理机制，防范管理风险，加快自身市场化改革，提高运营效率，最大程度降低运营风险。此外，本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获得持续稳定的政策支持，并在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密切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另外，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加强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关于管理风险的对策

本公司还将针对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改革和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构架和管理制度，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管理人才，使公司的管理始终能与环境的变化相适应，加大对投资企业的监管力度，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发行人在邛崃市国有资产投资监督服务中心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邛崃市国有资产投资监督服务中心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上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在《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无论大小，均需由申请人提交所在部门领导、公司分管领导、财务总监、董事长审签，取得上述领导审签后的用款申请审批表后方可划款。

（2）定价机制

根据《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如下：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交易

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地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主承销商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2.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13.25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4.87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37.37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是 ☒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2 年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22 羊安/22 羊安绿色债
3、债券代码	184347.SH、2280168.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4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募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羊安 01
3、债券代码	178524.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6 月 4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非公开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
2、债券简称	20 羊安 01
3、债券代码	166752.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非公开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四川省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债券
2、债券简称	20 邛崃园区停车项目 NPB
3、债券代码	2024010.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非公开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4347.SH/2280168.IB
债券简称	G22 羊安/22 羊安绿色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6752.SH
债券简称	20 羊安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

债券代码	178524.SH
债券简称	21 羊安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将票面利率调整为 3.8%

债券代码	2024010.IB
债券简称	20 邛崃园区停车项目 NPB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66752.SH
债券简称	20 羊安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8524.SH
债券简称	21 羊安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347.SH/2280168.IB
债券简称	G22 羊安/22 羊安绿色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违约事件：

	（1）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2、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024010.IB
债券简称	20 邛崃园区停车项目 NPB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协助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公司聘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按时还本付息及偿债措施的实施；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诉讼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权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包括享有本次债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²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6752.SH

债券简称	20 羊安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无担保；下一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将提前归集偿债资金，确保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截至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稳定；偿债保障措施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良好

债券代码：178524.SH

债券简称	21 羊安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无担保；下一付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将提前归集偿债资金，确保按时、足额付息，截至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稳定；偿债保障措施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良好

债券代码：184347.SH/2280168.IB

²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曾存在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非报告期内），但已完成整改并已于后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制定了相关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债券简称	G22 羊安/22 羊安绿色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7 亿元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偿债计划：下一付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将提前归集偿债资金，确保按时、足额付息，截至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稳定。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良好

债券代码：2024010.IB

债券简称	20 邛崃园区停车项目 NPB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差额补偿。 偿债计划：下一付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将提前归集偿债资金，确保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截至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稳定。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良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代兴勇、程菁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6752.SH
------	-----------

债券简称	20 羊安 01
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联系人	张震峰
联系电话	86-510-85200510,86-510-85200620,86-510-85200970

债券代码	178524.SH
债券简称	21 羊安 01
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联系人	张震峰
联系电话	86-510-85200510,86-510-85200620,86-510-85200970

债券代码	2280168.IB、184347.SH
债券简称	22 羊安绿色债、G22 羊安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联系人	曾帅
联系电话	010-88005215

债券代码	2024010. IB
债券简称	20 邛崃园区停车项目 NPB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联系人	徐诗妍
联系电话	027-65799853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280168.IB、184347.SH
债券简称	22 羊安绿色债、G22 羊安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保证金	7.41	-37.32	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	5.82	136.72	主要系应收成都市峨岭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预付电费	0.02	-12.45	-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保证金	10.17	-36.15	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回款所致
存货	开发成本、拟开发土地	163.43	5.82	-
其他流动资产	待认证进项税、预交	2.53	76.11	主要系待认证进项税增加所致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税费			
长期股权投资	-	0.31	4.2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0.87	74.00	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厂房二期、人才公寓	12.57	-1.33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0.65	-6.60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7.41	2.51	-	33.87
存货	163.43	23.69	-	14.50
投资性房地产	12.57	0.96	-	7.64
合计	183.41	27.1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存货	163.43	-	23.69	用于借款抵押	无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4.3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78 亿元，收回：6.2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9.9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9.93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3.6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发行人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主要由与其他邛崃市属国有企业日常资金拆借款。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0	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0	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0	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9.93	100.00
合计	9.93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 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邛崃市新 农开发建 设有限公 司	-4.16	2.52	国有企业 ，资信良 好	暂未到回款 期	视公司内部 资金需求， 逐笔回款	2-3 年以内
邛崃市天 际山水文 化旅游投 资集团有 限公司	1.78	3.92	国有企业 ，资信良 好	暂未到回款 期	视公司内部 资金需求， 逐笔回款	2 年以内
成都市天 新交通建 设有限公	0	0.65	国有企业 ，资信良 好	暂未到回款 期	视公司内部 资金需求， 逐笔回款	2 年以内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 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司						
成都市峨 岭投资集 团有限公 司	-1.81	2.85	国有企业 ， 资信良 好	暂未到回款 期	视公司内部 资金需求， 逐笔回款	2-3 年以内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4.64 亿元和 93.5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1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 债券	0.00	5.50	18.75	24.24	25.92%
银行贷款	0.00	19.26	42.57	61.83	66.12%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0.00	2.46	4.07	6.53	6.98%
其他有息债 务	0.00	0.91	-	0.91	0.97%
合计	0.00	28.13	65.39	93.5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00 亿元，且共有 5.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6.71 亿元和 96.6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0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 债券	0.00	5.50	18.75	24.25	25.09%
银行贷款	0.00	19.27	45.69	64.96	67.21%
非银行金融	0.00	2.46	4.07	6.53	6.76%

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91	0.00	0.91	0.94%
合计	0.00	28.14	68.51	96.6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00 亿元，且共有 5.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91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49	6.61	-47.26	主要系保证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0.01	0.33	-95.63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2.41	2.29	4.92	—
应交税费	4.80	3.65	31.74	主要系增值税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19	6.61	-21.5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5	25.60	-3.71	—
其他流动负债	0.22	0.21	4.92	—
长期借款	45.69	36.04	26.80	—
应付债券	18.76	24.84	-24.49	—
长期应付款	24.88	21.04	18.23	—
预计负债	0.00	0.002	-100.00	主要系峨山厂区内废水处置费用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0.40	0.52	-23.53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7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42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变动	0.01	较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2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0.21	较强
资产减值损失	0	-	0	-
营业外收入	0.004	罚款收入及其他	0.004	较强
营业外支出	0.01	滞纳金	0.01	较强
其他收益	0.61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0.61	较强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适用 ☒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0.6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3.8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3.1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7.17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成都市龙腾水	同一控股	1.00	种业园片	良好	保证担保	0.09	2025/5/23	无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利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		区综合开发运营、供排水及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成都市龙腾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00	种业园片区综合开发运营、供排水及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良好	保证担保	1.58	2025/11/28	无
成都市龙腾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00	种业园片区综合开发运营、供排水及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良好	保证担保	0.10	2026/5/14	无

被担保人姓名/ 名称	发行 人与 被担 保人 的关 联关 系	被担 保人 实收 资本	被担 保人 主要 业务	被担 保人 资信 状况	担保 类型	担保 余额	被担保债务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 偿债能力 的影响
成都市 龙腾水利开发 有限公司	同一 控股 股东	1.00	种业 园片 区综 合开 发运 营、 供排 水及 污水 处理 基础 设施 建设 和运 营	良好	保证 担保	1.25	2025/6/28	无
成都市 龙腾水利开发 有限公司	同一 控股 股东	1.00	种业 园片 区综 合开 发运 营、 供排 水及 污水 处理 基础 设施 建设 和运 营	良好	保证 担保	1.25	2027/11/25	无
成都市 龙腾水利开发 有限公司	同一 控股 股东	1.00	种业 园片 区综 合开 发运 营、 供排 水及 污水 处理 基础 设施 建设 和运 营	良好	保证 担保	2.50	2026/12/27	无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营					
成都市龙腾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00	种业园片区综合开发运营、供排水及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良好	保证担保	1.10	2039/12/30	无
成都市龙腾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00	种业园片区综合开发运营、供排水及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良好	保证担保	5.50	2026/4/30	无
邛崃市天际山水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00	邛崃市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景区开发运营	良好	保证担保	0.29	2029/7/1	无
邛崃市天际山水文化	同一控股股东	5.00	邛崃市旅游基	良好	保证担保	3.70	2025/2/13	无

被担保人姓名/ 名称	发行 人与 被担 保人 的关 联关 系	被担 保人 实收 资本	被担 保人 主要 业务	被担 保人 资信 状况	担保 类型	担保 余额	被担保债务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 偿债能力 的影响
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及景区开发运营					
邛崃市天际山水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00	邛崃市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景区开发运营	良好	保证担保	0.60	2027/3/3	无
邛崃市天际山水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00	邛崃市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景区开发运营	良好	保证担保	0.18	2025/1/30	无
邛崃市天际山水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00	邛崃市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景区开发运营	良好	保证担保	1.00	2027/3/6	无
邛崃市天际山水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00	邛崃市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景区开发运营	良好	保证担保	1.76	2027/3/21	无
邛崃市	同一	5.00	邛崃	良好	保证	1.00	2025/5/30	无

被担保人姓名/ 名称	发行 人与 被担 保人 的关 联关 系	被担 保人 实收 资本	被担 保人 主要 业务	被担 保人 资信 状况	担保 类型	担保 余额	被担保债务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 偿债能力 的影响
天际山水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 股东		市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景区开发运营		担保			
邛崃市天际山水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 控股 股东	5.00	邛崃市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景区开发运营	良好	保证 担保	1.95	2027/6/24	无
邛崃市天际山水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 控股 股东	5.00	邛崃市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景区开发运营	良好	保证 担保	0.40	2025/9/25	无
邛崃市天际山水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 控股 股东	5.00	邛崃市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景区开发运营	良好	保证 担保	0.18	2027/9/29	无
邛崃市天际山水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 控股 股东	5.00	邛崃市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景区开发运营	良好	保证 担保	1.00	2027/11/14	无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运营					
合计	—	—	—	—	—	25.43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³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4347.SH/2280168.IB
债券简称	G22 羊安/22 羊安绿色债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7.00
已使用金额	7.00

³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邛崃市泉水湖生态游憩空间改造升级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⁵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监管账户，将根据项目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邛崃市泉水湖生态游憩空间改造升级项目位于成都市邛崃市，总投资 82,509.41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284 亩。截至 2024 年末，募投项目已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约为 80%。募投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的：“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6 生态保护与建设-5.6.1 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5.6.1.1 公园绿地建设、养护和运营：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等公园、绿地公共设施的建设和、养护和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本项目的建设通过生态修复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本项目的建设通过生态修复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宜居宜业的自然条件；通过综合治理培育生态休闲、观光，发展生态经济服务业，实现生态经济化。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邛崃市发展绿色经济、生态经济的内在要求，是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在收获绿水青山、实现经济转型的同时，也促进人与自然、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

⁴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⁵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用于补流及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于监管银行，参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进行支取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适用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0 邛崃园区停车项目 NPB 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投资。该项目建设进度已基本完工，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项目净收益不存在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0,704,897.54	1,181,662,479.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1,527,087.54	245,661,154.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11,559.26	1,726,548.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17,032,604.79	1,592,939,633.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342,520,104.17	15,444,117,597.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3,326,593.01	143,843,256.32
流动资产合计	18,936,622,846.31	18,609,950,670.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941,240.13	29,676,720.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56,971,048.00	1,273,930,285.00
固定资产	65,433,759.90	70,060,706.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5.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4,576.49	196,2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5,840,624.52	1,423,864,067.54
资产总计	20,382,463,470.83	20,033,814,737.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8,733,104.17	661,281,194.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7,522.93	33,330,551.34
预收款项	38,375.76	0.00
合同负债	240,642,201.84	229,357,79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80,204,472.58	364,514,527.30
其他应付款	518,785,621.94	661,456,692.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4,712,071.90	2,559,633,559.40
其他流动负债	21,657,798.16	20,642,201.83
流动负债合计	4,076,231,169.28	4,530,216,525.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69,206,087.26	3,603,550,000.00
应付债券	1,875,603,043.26	2,483,923,637.5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87,502,780.26	2,103,873,269.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4,041.00
递延收益	40,067,455.68	52,395,90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892,214.17	36,892,214.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9,271,580.63	8,280,789,066.20
负债合计	13,085,502,749.91	12,811,005,591.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2,000,000.00	96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35,021,424.46	5,633,750,052.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0,676,642.49	110,676,642.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28,280.68	22,841,563.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9,234,373.29	493,540,88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96,960,720.92	7,222,809,145.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96,960,720.92	7,222,809,14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382,463,470.83	20,033,814,737.56

公司负责人：常文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晓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4,937,179.44	924,151,34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72,732,919.37	236,854,624.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22,021.02	1,605,018.48
其他应收款	1,017,032,104.79	1,592,939,633.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212,208,737.18	15,342,650,588.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2,594,329.66	143,642,921.91
流动资产合计	18,640,927,291.46	18,241,844,135.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7,941,240.13	34,676,720.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56,971,048.00	1,273,930,285.00
固定资产	65,409,962.66	70,030,922.4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4,576.49	196,2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2,816,827.28	1,428,834,177.93
资产总计	20,553,744,118.74	19,670,678,313.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8,733,104.17	651,265,91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24,246.12	32,291,003.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0,642,201.84	229,357,798.1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78,692,796.47	363,437,310.39
其他应付款	1,071,850,193.40	572,757,674.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3,327,056.62	2,559,380,742.73
其他流动负债	21,657,798.16	20,642,201.83
流动负债合计	4,626,327,396.78	4,429,132,64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56,456,087.26	3,406,550,000.00
应付债券	1,875,603,043.26	2,483,923,637.5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23,502,780.26	2,039,873,269.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4,041.00
递延收益	40,067,455.68	52,395,90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892,214.17	36,892,214.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32,521,580.63	8,019,789,066.20
负债合计	13,258,848,977.41	12,448,921,713.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2,000,000.00	96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35,021,424.46	5,633,750,052.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0,676,642.49	110,676,642.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28,280.68	22,841,563.76
未分配利润	557,168,793.70	492,488,341.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94,895,141.33	7,221,756,60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553,744,118.74	19,670,678,313.61

公司负责人：常文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晓红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7,881,867.74	874,035,871.21
其中：营业收入	1,187,881,867.74	874,035,871.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51,836,491.04	837,698,720.30
其中：营业成本	1,092,094,426.19	800,327,907.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573,903.02	13,966,085.8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616,085.14	13,568,629.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552,076.69	9,836,097.34
其中：利息费用	76,697,187.21	60,767,957.01
利息收入	29,592,908.19	60,539,251.81
加：其他收益	61,417,080.07	42,391,035.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2,047.73	4,753,902.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2,047.73	4,753,902.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1,347,346.96	-630,959.0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027,157.54	82,851,810.77
加：营业外收入	426,061.49	611,796.33
减：营业外支出	753,482.87	-4,057,993.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699,736.16	87,521,600.72
减：所得税费用	3,819,533.06	12,345,871.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80,203.10	75,175,728.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80,203.10	75,175,728.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80,203.10	75,175,728.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670,653.1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670,653.1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670,653.1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880,203.10	185,846,381.9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880,203.10	185,846,381.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常文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晓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3,502,848.01	863,181,994.16
减：营业成本	1,090,403,029.39	797,743,646.88
税金及附加	20,012,971.61	13,706,301.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669,493.46	12,734,697.4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687,107.12	9,921,450.84
其中：利息费用	76,697,187.21	60,767,957.01
利息收入	29,454,652.76	60,451,106.11
加：其他收益	61,397,080.07	42,391,035.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2,047.73	4,753,902.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2,047.73	4,753,902.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47,346.96	-630,959.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692,027.27	75,590,557.29
加：营业外收入	417,146.60	592,393.68
减：营业外支出	753,482.87	-4,060,302.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355,691.00	80,243,253.16
减：所得税费用	3,488,521.77	11,774,496.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67,169.23	68,468,756.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67,169.23	68,468,756.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670,653.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670,653.1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867,169.23	179,139,410.0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常文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古晓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391,905.32	1,005,193,900.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7,605.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4,603,637.58	4,426,140,40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3,995,542.90	5,433,341,91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7,712,958.34	1,273,835,612.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746.13	905,50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61,745.30	31,581,45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7,878,950.65	6,250,211,39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4,015,400.42	7,556,533,96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29,980,142.48	-2,123,192,053.83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8,900.00	960,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24,905.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900.00	45,985,405.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7,259.96	21,613,48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	14,6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97,259.96	36,243,48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78,359.96	9,741,92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8,581,087.26	3,339,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396,500.04	464,322,404.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6,977,587.30	4,858,222,404.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5,120,371.30	1,829,118,215.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365,851.70	593,428,809.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80,227.44	415,601,70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1,066,450.44	2,838,148,73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88,863.14	2,020,073,671.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78,571.25	-490,999.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365,651.87	-93,867,45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070,549.41	841,938,006.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704,897.54	748,070,549.41

公司负责人：常文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晓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4,762,996.01	1,002,543,093.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7,605.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8,543,969.21	4,608,657,54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3,306,965.22	5,613,208,24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9,320,141.72	1,179,157,433.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00.00	55,12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28,301.84	31,229,50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9,855,769.09	6,274,453,20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6,731,712.65	7,484,895,26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575,252.57	-1,871,687,02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8,900.00	960,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24,905.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900.00	45,985,405.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8,109.96	21,584,65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9,000,000.00	14,6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388,109.96	36,214,65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469,209.96	9,770,751.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1,581,087.26	3,132,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396,074.20	400,290,90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9,977,161.46	4,587,190,903.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4,870,371.30	1,819,118,215.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612,307,854.55	588,888,115.10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48,646.48	165,601,70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5,926,872.33	2,573,608,03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949,710.87	2,013,582,865.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78,571.25	-490,999.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622,239.51	151,175,59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559,418.95	589,383,825.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937,179.44	740,559,418.95

公司负责人：常文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晓红

